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，原告、被告均提起上诉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一审原告，二审上诉人、被上诉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10,866,391.80 元（未含资金占用费、口罩报废损失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等费用）。
- 4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止 2021 年末，公司已对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 7,533,582.0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期末库存的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 3,184,117.80 元跌价准备。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，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5、风险提示：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，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拜费尔”）与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大荣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、2020 年 4 月 6 日、2020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三份关于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的《销售合同》（以下合称“《销售合同》”），拜费尔就《销售合同》纠纷一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022 年 5 月 25 日，拜费尔收到法院下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结果为：支持解除案涉三份《销售合同》，支持被告山东大荣向原告拜费尔返还 10,849,973.20 元及利息，支持被告山东大荣支付鉴定费用 570,000 元，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二、本次上诉情况

近日，拜费尔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出上诉并向法院递交《民事上诉状》，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山东大荣递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拜费尔和山东大荣均不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（一）拜费尔的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1、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（驳回原告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），依法改判被上诉人（山东大荣）赔偿上诉人（拜费尔）口罩报废损失共计 4,931,700 元；
- 2、本案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（山东大荣）承担。

（二）山东大荣的上诉请求如下：

- 1、撤销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- 2、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（拜费尔）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3、一审、二审诉讼费、鉴定费由被上诉人（拜费尔）承担；

三、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止 2021 年末，公司已对山东大荣的未收货部分预付材料款 7,533,582.08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期末库存的 PTFE 复合口罩无纺布共计提了 3,184,117.80 元跌价准备。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，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有最终结果，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4 日